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911—2011

进出口粮食制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ereals product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11-05-31 发布　　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怀训、庞国兴、高建国、郝杰、张云霞、刘爱华、韦国海、邢婷婷、彭杨思。

进出口粮食制品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麦片、面条、方便面、淀粉、米粉(条状、粉状)等粮食制品的抽样、制样及其安全卫生和品质项目及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麦片、面条、方便面、淀粉、米粉(条状、粉状)等粮食制品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总则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检验

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
GB/T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
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
GB/T 478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009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

GB/T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蔗糖的测定

GB/T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_1 的测定

GB/T 5009.29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
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
GB/T 5009.182 食品中铝的测定

GB/T 6534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5684 谷物制品脂肪酸值测定法

SN/T 018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SN/T 1202 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测方法

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7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粮食制品 cereals product

以米、小麦等为主要原料,按照一定工艺经过加工而成的产品,具体包括麦片、面条、方便面、淀粉、米粉(条状、粉状)等。

3.2

外观、色泽、气味和口感、滋味 appearance、colour、smell and taste

整批粮食制品所固有的外观、色泽、气味和口感、滋味。

3.3

酸度 acidity

中和10 g粮食制品试样中水溶性酸所需的氢氧化钠(0.100 0 mol/L)的毫升数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前的准备

检验检疫人员抽样前应确定抽样工具(抽样铲等)是否洁净、干燥、完好,是否有异味。

4.2 抽样原则

4.2.1 出口货物以来自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线的具有相同包装、标记、规格和等级的产品作为一批。进口货物以报检批为一个批次。

4.2.2 出厂检验按班次抽样,进出口检验按报检批次抽样。

4.2.3 袋装货物作批最大数量为500 t,每个抽样批件数不得大于1 000件,超过时应分小批抽样。

4.2.4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,应在全批(班)产品的不同部位按照规定件数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,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检验批(班)次。

4.3 抽样数量

4.3.1 根据进出口粮食制品的不同品种和包装形式,凡有相关抽制样标准和规程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4.3.2 尚无相关抽制样标准和规程或规定不明确的进出口粮食制品,按以下方法抽样。

4.3.2.1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见表1。

表1 进出口粮食制品最低抽样量

总件数	最低抽样件数
100件以下	5
101件以上	总件数平方根的二分之一的整数

4.3.2.2 预包装产品抽样

按4.3.2.1的规定随机抽取相应的件数,逐件开启,根据预包装产品的包装形式(袋、盒),抽取相应

数量的预包装产品，每件抽取的预包装产品样品净质量不少于500 g，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5 kg。

4.3.2.3 非预包装和大包装产品抽样

从货堆的四个面及上面共五个面抽取4.3.2.1规定的件数，其中，上面抽取中心一个点，每个侧面在其中一条对角线上均匀抽取相应的件数，用预先灭菌的抽样器扦取样品。每件抽样品不少于500 g，装入洁净的样品袋，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5 kg。

4.4 抽样工具

抽样工具和容器应清洁干燥，符合卫生要求，具体包括：不锈钢抽样铲、食品级聚乙烯袋样品袋、乳胶手套、不锈钢剪刀、食品标签等。

4.5 抽样和分样

4.5.1 开始抽样前，应进行货证核对，根据报检单与合同对商品的品名、等级、规格、批号、注册登记号、标记、件数、堆垛位置等逐一核对无误后，再进行抽样。

4.5.2 抽取的样袋(箱)，应均匀地分布在堆垛内外和四周。

4.5.3 应将抽取的样袋(箱)放在洁净、明亮处进行抽样。

4.5.4 样品应加标签，该标签应注明报检号、商品名称、数量、抽样地点、批号、等级、规格、日期、抽样人等情况。

4.5.5 抽样工作也可在加工生产过程中或装货、卸货作业时进行，依据应抽件数采取随机甩件抽样方法。

4.5.6 在抽样过程中，如发现品质异常的，应扩大抽样，并做好记录。

4.5.7 微生物检验样品的抽样，按照GB 4789.1中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无菌状态下抽样。

4.5.8 原始样品的混合、缩分。使用分样器将样品充分混合，并将按规定抽取的每小批原始样品缩分到约1 kg平均样品，盛入清洁、干燥、防潮容器内，放入样品标签，及时送实验室检验。

4.6 留样的保存

4.6.1 留样质量

留样质量一般为1 kg，但可根据货物情况，可适当增减，有的可不存样，对拍摄的实物图片要妥善保管。

4.6.2 保存期

合同规定索赔期的，留样应保存到索赔期满为止，合同未规定索赔期的，一般应保存6个月～12个月之内。

4.6.3 保存方法

留样应保存在清洁样品袋内，并贴上标签，注明报检编号、品名、数量、质量、抽样日期、抽样地点和抽样人等，置于干燥阴冷、清洁、适宜的环境中，必要时抽真空或低温保存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程序

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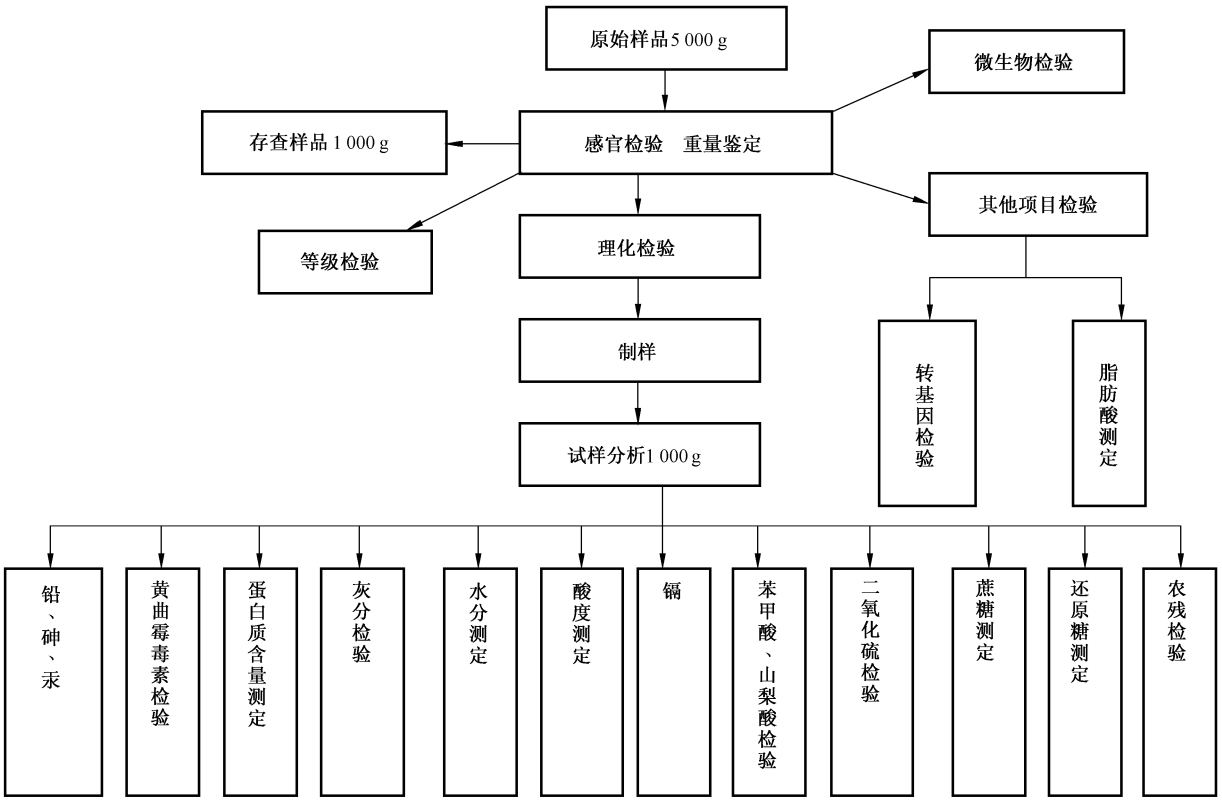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　进出口粮食制品检验程序

5.2　感官检验

5.2.1　外观、色泽、气味检验

将试样置于干净的白瓷盘中，采用眼看、鼻嗅、手摸的感官检验方法，鉴定产品的外观、色泽、气味是否正常。

5.2.2　感官检验

用抽样铲在感量 0.1 g 的天平上，称取 50 g～100 g 试样，根据产品的食用加工方法进行加工，鉴定其口感和滋味。

5.2.3　长度、宽度、厚度、直径的检验

用抽样铲在感量 0.1 g 的天平上，称取 100 g～200 g 试样，用直尺、卡尺测量其长度、宽度、厚度、直径，计算其平均值。

5.3　重量鉴定

逐件(包、盒)拆开包装，按 SN/T 0188 进行鉴定。

5.4　理化项目检验

5.4.1　水分

按照 GB 5009.3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2 灰分检验

按照 GB 5009.4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3 蛋白质含量测定

按照 GB 5009.5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4 还原糖测定

按照 GB/T 5009.7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5 蔗糖测定

按照 GB/T 5009.8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6 砷

按照 GB/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.7 铅

按照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.8 镉

按照 GB/T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.9 汞

按照 GB/T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.10 黄曲霉毒素检验

按照 GB/T 5009.22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11 山梨酸、苯甲酸检验

按照 GB/T 5009.29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12 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

按照 GB/T 5009.34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5.4.13 农残检验

按照 GB/T 5009.20 和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检验和判定结果。

5.4.14 铝

按照 GB/T 5009.18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微生物项目检验

5.5.1 菌落总数

按照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2 大肠菌群

按照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3 沙门氏菌

按照 GB 4789.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4 志贺氏菌

按照 GB/T 4789.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5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照 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6 溶血性链球菌

按照 GB/T 4789.1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.7 霉菌和酵母菌

按照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其他项目检验

5.6.1 转基因成分检验

按照 SN/T 120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.2 脂肪酸测定

按照 GB/T 1568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7 等级检验

根据检测结果，按照产品的等级标准，评定本批粮食制品的等级。

5.8 包装

5.8.1 运输包装

运输包装采用的纸箱、塑料袋等，应符合 GB/T 6534 之规定，要求封口严密，捆扎牢固，坚实耐用，外观整洁美观，适合长途运输要求。

5.8.2 销售包装

包装用纸或塑料袋等应符合我国或进口国的有关规定，包装紧实、完整、清洁、干燥，排列整齐，封口严密。

5.9 标签管理

5.9.1 纸箱、塑料袋等上印刷的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毛重、净重、商标、厂名、厂址、批次、生产日期等内容，均应字迹清晰，不褪色，不会对产品产生污染，标签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。

5.9.2 合同、信用证或进口国对标签另有规定的，同时按其规定执行。

5.10 检验结果有效数值的修约

检验结果有效数值的修约，按 GB/T 8170 中规定的执行。

5.11 检验检疫结果的有效期

应在产品的保质期内进行检验，其检验结果的有效期自验讫之日算起，并且不得超过产品的保质截止日期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检验检疫结果有效期有规定的，应当按规定执行。

6 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置

6.1 结果判定

6.1.1 进口食品

对于进口食品的各项检验结果，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的，判定为合格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1.2 出口食品

对于出口食品的各项检验结果，符合进口国家/地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，判定为合格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2 复验

如报检人对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，申请复验的，按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执行。

6.3 不合格处置

6.3.1 进口产品

6.3.1.1 涉及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应当按照我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检验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退货、销毁、改做他用或加工处理合格后使用等处理。

6.3.1.2 涉及非安全、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如经贸易双方协商，修改相关对外约定，则可按修改后的相关条款规定，经检验检疫人员审核，重新做出评定，报经上级主管领导批准后准予进口；或根据报检人的申请，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再加工或改作他用处理，否则，按退货处理。

6.3.2 出口产品

6.3.2.1 涉及非安全、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判定为初检不合格，允许返工整理一次。经返工整理后，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重新报检。重新报检时应附返工整理详细记录，经检验检疫机构重新施检，合格者准予出口。

6.3.2.2 涉及安全、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不应放行出境，也不得转口岸出口，必要时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。